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贸字〔2014〕8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4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 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2014年省财政安排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企业（不含深圳，下同）参加境内外国际展览会和促进外贸服务新业态发展等。为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2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

- （一）在我省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以进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具有外贸服务平台性质，

并具有带动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作用的我省外贸新业态企业。

(三)以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实际开展促进我省优质特色产品境外推广活动的我省中介服务机构。

二、资金支持内容、标准、申报材料和程序

(一)企业参展项目。

1.内容和标准。

(1)对2014年1月1日-7月31日期间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内外国际展项目,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不超过最高限额的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2个(补贴标准见附件1)。对各地市委托商协会等中介机构计划在8月1日-12月31日组织企业参加的境外展览项目,先行拨付支持资金至地方财政。

(2)对国家贸促会或省政府批准省商务厅在境外主办的展览会,资助企业进行特装,每个摊位最高资助1万元,最多资助4个摊位(不含摊位内部改装,摊位数量最少2个以上,每个摊位特装所发生费用须在1万元以上)。

(3)对国家贸促会或省政府批准省商务厅在境内外主办的展览会、贸易推广等活动的承办费、宣传费、公共布展费、展示会、展示品运输费,经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核准,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有关承办单位。

2.申报材料和程序。

2014年1月1日-7月31日已参加的展会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向各地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通过省

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www.gdbs.gov.cn 申报并打印);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 与境内(外)组展方签定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4)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5) 海关出口额证明(2013年出口超4,000万美元或以上企业参展须提供且为原件);

(6)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团体申报项目除上述有关材料外,须提交境内(外)主办单位确认组展单位展位数量的文本及国家、省有关部门组团参展的文件(复印件)。

申报程序。采取网上和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单位通过管理平台(www.gdbs.gov.cn)申报资金。境内外展览项目在展览会结束后的30日内,在网上填报《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请表》,填报后须打印并加盖公章,连同有关纸质材料报送商务主管部门。

境内外展览团体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统一申报,参加该项目申报的企业不得以企业项目名义重复申请同一项目的资金扶持。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地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14年8月8日前将2014年1-7月份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初审报告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初审报告)。

2014年8月1日-12月31日计划参加的展会申报材料及程序: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及财政直管县(市)商务会同级财政

主管部门将下半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的境外展会列表(加盖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公章)于2014年8月8日前直接提交省商务厅,内容包括展会名称、时间、地点,计划组织企业数、展位费预计金额等;展会展位的预定合同;支付展位费定金、合同以及省商务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展会计划进行审核后,由省财政厅预拨资金。

(二)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项目。

1. 内容和标准。 对外贸企业在2013年8月1日-2014年7月31日期间以开拓国际市场为主要目的有偿使用纳入本资金支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特定服务,给予不超过企业实际开支费用80%(每个平台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资助。每家企业最多可以申请2个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特定服务项目的资助。

经商务厅邀请专家评审讨论后确定的纳入本资金支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阿里巴巴(广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网);唯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环球资源网);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网);广交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上广交会);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微软必应出口通);广州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拉丁国际站);广州龙媒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环球市场);广州市人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贸天下网);深圳一科互联有限公司(微贸通外贸推广平台)。

2. 申报材料和程序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通知企业申报。企业向第

三方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 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或其代理商)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3) 填报《2014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应用)申请表》(附件2)。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收到企业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申请材料汇总，通过管理平台填报专项资金的使用申请材料，在2014年8月8日前，向省商务厅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企业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

(2) 《2014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申报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明细表》(附件3)；

(3) 企业明细表；

(4) 企业在服务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截图及网页地址；

(5) 以代理制开展经营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需提供代理商名单，以及证明双方代理关系的书面文件。

(三) 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项目。

1. 支持内容。对我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扶持。对经认定的珠三角地区年出口规模超10亿美元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50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珠三角地区年出口规模1亿美元-10亿美元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给予不高于3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2013年-2014年6月

30日期间在境内的人民币融资贷款（主要包括企业贸易融资贷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贷款等）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对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2014年1-6月份进出口额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资助；

对粤东西北12个市重点培育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每个给予500万元扶持资金，其中2014年出口规模超10亿美元的，再给予500万元的奖励；对珠三角地区市和省属企业集团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给予一定额度的扶持资金。

备注：省属企业集团和各市（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只能筛选推荐一家。已申报国家或省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申请本资金的支持。

2. 认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条件。

(1) 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外贸经营者资格。

(2) 为国内中小微企业进出口至少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中的5项，其中通关、退税、融资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3) 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在200家以上。

(4)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

(5) 银行授信额度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6) 海关评级A类及以上，出口退税评级B类及以上，检验检疫评级A类及以上。

(7) 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8) 过去3年无走私、骗税、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

3. 认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融资贷款贴息申报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4）；
-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5) 上年度海关出口额证明；
- (6) 所服务企业清单；
- (7) 银行授信额度、海关评级、国税、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文件；
- (8)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9) 企业融资贷款需提供：贸易融资贷款合同、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合同、支付利息凭证及明细表、记账凭证以及账册账页。各项皆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条件。

- (1) 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外贸经营者资格。
- (2) 为国内中小微企业出口至少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中的 3 项，其中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 (3)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
- (4) 银行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 (5) 海关通关、出口退税记录良好，检验检疫信用评级 B 级及以上。
- (6) 过去 3 年无走私违法行为。

5.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材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请表（附件 4）；
-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5) 上年度海关出口额证明；
- (6) 所服务企业清单；
- (7) 银行授信额度、海关评级、国税、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文件；
- (8) 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 申报程序。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商务及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集团直接向省商务厅及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省财政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地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管理平台填报本级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材料，同时，于 8 月 8 日前将初审报告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商务厅。

以上（一）、（二）、（三）项企业申报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一）境内外展览会及电子商务应用项目。

省商务厅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评审报告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制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连同资金拨付申请报省财政厅审定。

（二）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项目。

省商务厅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评审报告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制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连同资金拨付申请报省财政厅审定。

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公示、报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资金。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单位）。

四、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单位）收到支持资金后，必须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予以处理。

（三）省商务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2014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资助标准
2. 2014 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应用）申请表
3. 2014 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申报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明细表
4. 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项目及融资贷款贴息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贸易促进处 李永洲 020-38819857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 刘雅丽 020-83170381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45），省商务厅（60）。

[共印 106 份]

**2014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
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资助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区	珠三角企业参加境外一般性展会		珠三角企业参加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展会		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及珠三角2013年出口额在4,000万美元或以上企业参加的境外展会	
		首个摊位	第二个摊位	首个摊位	第二个摊位	首个摊位	第二个摊位
1	亚洲（除中亚以外）、大洋洲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	北美、欧洲、中亚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非洲、拉丁美洲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展会名称	首个摊位	第二个摊位
1	境内国际展	中国（广州）国际消防技术展暨中国（广州）国际安全生产及防护用品展览会、第五届中国国际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交易会、2014年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中国（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4000	4000

备注：1. 对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展览会、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和大型骨干出口企业参展项目优先支持。2. 资助标准为最高限额，实际资助金额视申报数量进行调整。3. 参展企业同一项目已享受省级其他资金参展费资助的，不得再申请本项资金扶持；企业同一展览项目取得的资助（含中央财政支持）不超过其支出总额。组展单位不得申请参展项目的资助。

2014 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应用) 申请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对外贸易 经营者编码	
公司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申请政策扶持 发票编号	
所属市	工商注册属以下地区的企业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南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紫金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兴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封开县 <input type="checkbox"/> 顺德区 <input type="checkbox"/> 龙川县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华县 <input type="checkbox"/> 博罗县 <input type="checkbox"/> 阳春市 <input type="checkbox"/> 徐闻县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英德市 <input type="checkbox"/> 饶平县 <input type="checkbox"/> 普宁市 <input type="checkbox"/> 罗定市		
第三方电子商务 服务提供商			
代理商名称 (若有)			
购买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元/年)	周期 (年)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时间	年 月 日
发票金额 (元)		企业开通 网址 URL	
企业账户信息			
对公开户行			
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申报说明:

按照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在网上申报2014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应用)项目(项目编号为),现一并提交相关资料。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的实际支持金额。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相关部门无法拨付扶持资金的,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再提出相关申请。对收到的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条形码

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项目及融资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编码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服务内容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type="checkbox"/> 信保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报检 <input type="checkbox"/> 收汇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服务企业数量（家）			
2013年度进出口额（万美元）			
银行授信额度			
海关评级			
国税评级			
检验检疫评级			
2013年度-2014年6月期间融资贷款总额（万元人民币）		2013年度-2014年6月期间融资贷款利息（万元人民币）	
2013年度-2014年6月期间贸易融资贷款额（万元人民币）		2013年度-2014年6月期间贸易融资贷款利息（万元人民币）	
2013年度-2014年6月期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贷款额（万元人民币）		2013年度-2014年6月期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贷款利息（万元人民币）	
申报材料明细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市财政部门意见			

